

糊涂的“管理费”是慈善风险点



评论员观察

缺乏制度化保证,善款存在“操作”空间,就算实际上没有发生中饱私囊的情况,也很容易损伤公众的信心。这对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同样是不利的。指出慈善事业的隐患,为慈善组织“挑刺”,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让这份崇高的事业更好地开展下去,不因为事业目的的崇高,就忽视了最基本的自律。

上月末,一名6个月大的安徽宝宝不幸被取暖器烫伤,其家人通过上海大树公益服务支持中心,在网络公益平台发起众筹。随后,筹款项目的预算内容引发公众质疑,除医疗费用50万元外,募集机构执行费、基金会管理费共计2万余元,也被包含在筹款目标之内。

慈善事业需要成本,这个道理人尽皆知,仅凭满腔热情来支撑,也难以长远。正因如此,法律给相关费用留出了空间,而公众对上述项目预算的质疑,更多地集中于技术层面。换句话说,筹款总目标包括了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却没有弄清楚两者怎么划分。缺乏制度化保证,善款存在“操作”空间,就算实际上没有发生中饱私囊的情况,也很容易损伤公众的

信心。这对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同样是不利的。

就目前来看,社会公众对慈善事业的理解已经达到了很高的高度,人们有心也愿意投身慈善。在“安徽宝宝筹款”一事中,尽管也有人对“机构抽成”表示了不满,但大多数捐款人对管理费等费用还是表示了理解。就像一位接受采访的网友所说,管理水平对慈善事业很重要,好的团队需要经费保障。也正是考虑到慈善事业的经费需求,从2004年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到出台不久的《慈善法》,都给管理费等必要合理支出留出了空间。

当然,对慈善事业需要成本的理解,以及对管理费等支出项目的认同,并不代表相关慈善机构的具体做法无可指摘,慈善的“名号”也

并不能天然地阻挡利益诱惑的侵蚀。如今公众的慈善之心高涨,也有财力投身慈善,常见“安徽宝宝”这样动辄目标几十万元的项目,里面的风险自然不言而喻。人们愿意投身慈善,愿意通过网络平台参与募捐,离不开对平台机构的信任。如果相应的风险没有得到制度化的化解,一旦利益诱惑转变为“事故”,哪怕比例很小,也是对慈善事业的致命打击。

正是出于对慈善事业长远发展的考虑,目前网络公益平台上的募捐活动需要得到认真审视,类似管理费这样的风险点,尤其值得关注。以“安徽宝宝”项目为例,虽然筹款项目预算并没有什么隐瞒,但并没有说清楚2万多元的“执行费、管理费”是怎么算出来的;尽管相关负责人“保证每

一笔费用都用在治疗上”,但这个保证又有多大效力呢?当然,这还算比较规矩的,在相关公益平台上,有的项目收取高达10%的管理费,同样未说明具体开支,甚至还直接把管理费算在了善款之内。类似情况,都属于慈善事业的隐患。

指出慈善事业的隐患,为慈善组织“挑刺”,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让这份崇高的事业更好地开展下去,不因为事业目的的崇高,就忽视了最基本的自律。说到底,慈善活动也只是各种社会活动中的一个,慈善组织也只是各类组织中的一种,其他活动、其他组织中存在的问题与弊病,包括对利益的过度追逐,都是有可能发生的。只有正视问题,不被慈善的“光环”所蒙蔽,才是对慈善的真正支持。

“年前综合征”并非“节日病”

一家之言

戴先任

几天前,小周来到西部某市的一所创业服务中心咨询创业贷款政策,没承想碰了一鼻子灰。“现在申请贴息贷款,年前肯定办不下来!”一名工作人员有些不耐烦,“年后再来吧!”临近春节,部分工作人员的“年前综合征”开始“发作”:还没到假期,状态却已“放假”,经常把“过了年再说”挂嘴上,让办事群众心里添堵。(2月4日《人民日报》)

“年前综合征”并非个别现象,一些公共服务部门都存在这种现象,现在离春节放假还有十天左右,年味越来越浓,对于忙碌了一年的人们来说,确实有不少成

年人像孩子一样盼过年,早早地规划起自己的春节行程了,或是与家人朋友聚会,或是趁春节期间好好放松休息等等。盼过过的心态同样也在盼过年。他们没有放松,而是趁年前来办事,就是希望能够紧过这一阵,痛快地过个好年。对于公职人员来说,年终岁初,应该更为繁忙,应该理解办事群众的急切心情,而一些工作人员却以“过了年再说”作为托词,显然是不应该的。

让上门办事的百姓“过了年再说”,这种拖延与推诿,往重了说就是失职渎职,不说距离春节长假还有十天左右,就算只有一天,只要在相关部门正常上班期间,工作人员就有责任服务好上门群众,这是自己应尽的职责。所以说,“年前综合征”不是

“节日病”,不是“突发病”,实则暴露出公共服务部门日常存在的“病症”。

这是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身上“骄气”与懒病的“集中发作”,这些人患上“年前综合征”,可以想象其头脑中原本就缺乏服务意识,对于办事百姓,甚至平素就很为傲慢,不认为自己是“公仆”。也只有懒散惯了、骄纵惯了,才会把春节长假前的很多天都当成了自己应该额外享受的“福利”。这甚至都不能称为消极怠工,而是一种明目张胆的不干事、不担事,算是一种另类“吃空饷”。

不管是“年前综合征”还是“年后综合征”,都有心理因素影响,造成工作中的人们难以进入工作状态。公职人员也是普通劳动者,受到一定影响也让人理解,但

公职人员岗位特殊,是为广大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尤其不能陷入“年前综合征”不能自拔,而要特权,消极怠工甚至完全不为群众办事,这损害的是政府部门形象,损害的是群众权益。

对此,需要加强作风建设,不管是年前还是年后,都要加强宣传教育,让服务意识能够真正入脑入心;也要加强监管,对于冒头的“年前综合征”或“年后综合征”,要坚决打击,决不能对这种“节日病”采取理解甚至纵容的态度。

唯有教育与管理并重,才能避免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懒病”发作,保证职能部门正常、高效运转,让每一个公职人员都能做到在岗一分钟,干好60秒,从而保护好广大民众的正当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媒体视点

大雪压塌公交亭 追责不是终点

安徽合肥“大雪压塌公交站台”事故的调查结果公布了。公开通报称,认定1月4日合肥市望江路BRT公交站亭顶板倒塌事故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4名涉事人员被刑拘,多个单位负责人被处理。

被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通俗表达就是:不是天灾是人祸。多个公交站台,因顶部积雪未能及时清理而垮塌,造成市民伤亡,让人始料未及。此事与站台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或工程质量有关,或许早已在意料之中。但围绕公交站台建设的所有安全、质量把关环节全部失守,还是着实令人大吃一惊。

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为连接公交站亭顶板与立柱的承重弓铸件强度不足,造成顶板倒塌;主要原因是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设计深度未达国家标准,图纸修改后未经审查,安徽省创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盲目施工,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合肥市重点局、合肥公交集团在设计、招标、建设、监管等环节存在失职行为。

在设计、招标、建设、监管等方面建立全套的分工、标准机制,并由不同的专业机构和责任主体负责实施,这是提高施工效率、确保工程质量的有效举措,也是公共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但不少类似事件中,在责任颠预与利益纠葛之下,这套现代化机制表现得异常脆弱甚至成为一种摆设。

4人被刑拘,多人被政纪处分。针对一起“大雪压塌公交站台”事故,这样的追责力度,显示出以案为鉴、安全发展的决心但追责不是目的,就更大层面的公共利益而言,何以改变事故背后整体沦陷的责任把关系系统,何以支撑人们对于公共设施品质 and 安全的信任,何以满足民众对于现代政府公共责任的基本期待,无疑还需要更多的反思和行动。(摘自光明网)

在禁烟区吸烟,有何底气谈“依法”

公民论坛

张贵峰

针对最近一直备受舆论关注的“郑州城管撤梯案”,参与协调此案件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副主任李自强日前接受了媒体采访。不过,采访视频发布之后,许多网友关注的不是单纯的回应内容,而是被采访官员的吸烟镜头。视频显示,在接受采访时,墙上贴着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而李自强手上却拿着烟雾缭绕的香烟,前面放着大大的烟灰缸。(2月4日央广网)

在针对“郑州城管撤梯案”接受媒体采访的过程中,李自强反复谈到“依法”问

题,如强调城管人员要“依法执法”,对于该案要“严格依法办理”“依法办事是政府的第一要务”……在这种背景语境下,上述政府官员一面大谈“依法”问题,一面又在“禁止吸烟”标识面前毫无顾忌地“吞云吐雾”,如此诡异的“画风”,显得十分荒诞,充满了反讽意味。

众所周知,在我国,“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不仅是一种一般道德层面的社会公序良俗,同时事实上也是一种有明确法规要求的行为规范。无论是国家层面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还是作为地方法规的《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都不乏这方面的禁止性条款。这也就是说,上述郑州官员的行为,不仅在直观上显得荒诞,“有

碍观瞻”,而且实际上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更重要的是,针对“党政领导干部”这样的特殊主体,2013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更进一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要把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

一面在嘴上大谈“依法”,一面却又在行为上不能真正“身体力行”,甚至是做着完全相反的事情,这种荒诞的“言行不一”场面之所以能够出现,并且相关官员对此完全“浑然无觉”,恐怕表明了相关官员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方面仍存在许多明

显的欠缺和不足,并没能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更没有真正将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不仅涉事官员自己没能以身作则,身边人恐怕也没有尽到提醒义务。如果有人提出异议,进而引起重视,恐怕也不会有人如此“自然”地在办公室吸烟。

很明显,以如此不能身体力行、言行不一的“依法”做派,即便相关官员嘴上说的确实不错,显然也不可能具有多少平抚舆情的说服力,更不可能产生真正取信于民的社会公信力。有道是“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道理既适用于个人,又适用于职能机构。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